

<<新编合同法小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合同法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6589

10位ISBN编号：751182658X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合同法小全书>>

内容概要

本书采用最新之编注体例，收录与合同效力、违约责任、纠纷处理。以及买卖合同、租赁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房地产合同、运输合同，保险合同、劳动合同等常用合同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200余件，同时精选与之相关的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内容全面、编排科学，是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法处理合同纠纷，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必备工具书

<<新编合同法小全书>>

书籍目录

- 一、综合
- 二、合同效力
- 三、违约责任
- 四、纠纷处理
- 五、买卖合同
- 六、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七、赠与合同
- 八、借贷、储蓄合同
- 九、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 十、承揽合同
- 十一、房地产合同
 - 土地使用权合同
 -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
- 十二、运输合同
 - 铁路运输合同
 - 道路运输合同
 - 水路运输合同
 - 航空运输合同
- 十三、海商合同
- 十四、知识产权合同
 - 专利、技术合同
 - 商标合同
 - 著作权合同
- 十五、担保合同
- 十六、保险合同
 - 人身与财产保险合同
 - 交强险合同
- 十七、联营合同
- 十八、电信、邮政合同
- 十九、委托、代理、行纪、居间合同
- 二十、劳动、劳务合同

<<新编合同法小全书>>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合同的订立第一条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

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合同欠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二条当事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订立合同，但从双方从事的民事行为能够推定双方有订立合同意愿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是以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其他形式”订立的合同。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但悬赏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四条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合同没有约定签订地，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

第五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符合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称“采取合理的方式”。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第七条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一）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二）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

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或者登记才能生效的合同成立后，有义务办理申请批准或者申请登记等手续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办理申请批准或者未申请登记的，属于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对人的请求，判决相对人自己办理有关手续；对方当事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相对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合同的效力第九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规定，导致对方没有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对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该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十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具有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格式条款无效。

第十一条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追认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合同自订立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十三条被代理人依照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承担有效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合同均不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买受人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请求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新编合同法小全书>>

编辑推荐

《新编合同法小全书》编辑推荐：模范法典、业务必备：权威编纂：法学专家与实务界领先人士精诚合作，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由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强力推出。

创新体例：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于法律中附加条文丰富、主体法结合关联法规，同时收录该领域的典型案例和文书范本。

极速检索：广泛收录该领域业务所需法规，科学分类，精致编排，尽呈检索之便。

增补服务：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并可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

<<新编合同法小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